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在减持计划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4,704,35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31,842	37.20	75,431,842	38.74	74,098,509	3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72,508	62.80	119,272,508	61.26	120,605,841	61.94
总股本	194,704,350	100.00	194,704,350	100.00	194,704,350	100.00

注:上述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54,911.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465.74 万元,流动资产 387,617.2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96%、4.40%、4.6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买入公司股份 288,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邵俊斌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4 月 3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068 股。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邵俊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关于提议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邵俊斌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4,704,35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068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46,168,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1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3,212,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62,955,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33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986,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986,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10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105,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105,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105,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10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71%;反对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945,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7%;反对 2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124,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1,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98%;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泰、龙小宁、陆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1.9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5 月 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 1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5 月 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 1 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 11.9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全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 2022 年 4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6177 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3.05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484.23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23.79%。

本次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为其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按 2022 年 4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6.62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9.6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增强资本实力,助力业务发展,近日,华泰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33,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泰期货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93,9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现金出资,也不影响公司对华泰期货的持股比例。

华泰期货已于日前完成了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293,9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及通过向股东确认,获悉北京洲裕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洲裕能源	是	3,800,000	8.64	0.43	20220329	20220425	李文花
		8,000,000	18.19	0.91	20220329	20220505	李文花
合计		11,800,000	26.83	1.3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洲裕能源	是	13,800,000	31.37	1.57	否	否	20220426	20221026	苏州远富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发展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洲裕能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洲裕能源	43,988,718	5.00	33,000,000	35,000,000	79.57	3.98	0	0	0	0

(二)洲裕能源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洲裕能源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5,000,000	79.57	3.98	5,255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00	0.00	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所得、其他投资收益,洲裕能源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洲裕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79.57%。

3、洲裕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洲裕能源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洲裕能源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